

# Vizgirda v. Slovenia

## （未提供被告母語通譯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8/08/28 之裁判\*

案號：59868/08

林道\*\*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外國被告若不通曉刑事程序中所使用之語言，原則上必須從偵查程序就提供通譯，以確保被告能夠有效行使其防禦權。而提供通譯的義務並不侷限於被告明確要求通譯之情形，而是當有相當理由足以推測被告在刑事程序中，並不具備足夠的語言理解能力時，就應該提供通譯，例如被告並非刑事程序進行國之國民或居民。假如訴訟程序要翻譯成第三種語言（亦即非被告母語也非刑事程序進行國之語言），法院就必須先確認被告對於第三種語言的掌握度是否足以行使防禦權。
2. 同時為有效確保被告行使防禦權，必須及時地告知被告其具有請求通譯的權利。

### 涉及公約權利

受公平審判之權、訴訟防禦權（公約第六條）

\* 裁判來源：非官方之德文版（NLMR 2018, 347），並參照官方英文版修正

\*\* 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生

## 案例事實

原告是一名立陶宛國民，其於 2002 年 3 月 2 日前往斯洛維尼亞。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原告因涉嫌參與該日之銀行強盜而遭警方逮捕，根據授權逮捕的文件記載，原告遭逮捕後，立即被以俄語告知逮捕之原因及其權利，同時提供原告一名宣誓過的通譯，替原告將斯洛維尼亞語翻譯成俄文，原告並未要求委任辯護人。

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Kranj 區法院的偵查法官訊問原告，偵查法官告知原告其被起訴之法條以及相關權利，由於原告並未委任辯護人，法院於是替其指定辯護人，上述之通譯在訊問過程，替原告將斯洛維尼亞語翻譯成俄語。

偵查法官於訊問後便羈押原告，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正式啟動針對原告的刑事程序，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原告及三名同案被告被區檢察官以特別強盜罪加以起訴，在這期間所有相關決定，包含證人證詞，都有被翻譯成俄文送達原告。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與 11 日，Kranj 區法院開庭，同時有兩名俄語通譯在場，依筆錄記載，原告與其餘被告均被朗讀所起訴罪名、不自證己罪與保持緘默的權利，筆錄同時表明，原告與其餘被告了解被起訴內容以及所具備之權利。

庭審期間，原告從其視角陳述該刑事案件，並就檢察官、法官、原告辯護人、共同被告辯護人的問題一一回答，原告也對證人行詰問並對證人之證詞表示意見。如筆錄所載，原告曾無法理解一名證人經翻譯後的證詞，而必須透過閱讀才能理解。

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的庭審，原告為最終陳述，並辯稱他並未參與強盜。於同日 Kranj 區法院以強盜和其他罪名宣判原告有

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四個月，並延長其羈押。判決與延長羈押的決定皆以俄文翻譯本送達原告。後原告上訴 Ljubljana 高等法院，但於 2002 年 11 月 14 日遭到駁回。

在 2003 年 2 月 23 日，原告為了廢棄區法院的判決，便向 Kranj 區法院送達向最高法院上訴的文件（非常規救濟手段）。其上訴內容極大部分以立陶宛語撰寫，原告表達其並不會說斯洛維尼亞語或俄語，對俄語的理解也微乎其微。原告並指責下級法院的證據評價以及其依照刑訴第八條、憲法第六十二條所賦予「刑事訴訟程序中允許使用自己之語言」之權利遭受侵害。原告因此並不了解自己遭受逮捕的原因，即便於庭審時表示自己不諳俄語，Kranj 區法院仍未提供原告立陶宛語的通譯。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Kranj 區法院將原告提出之文件看作非常上訴並要求原告以俄語呈交，因為在整個刑事訴訟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是俄語，原告並未理會，區法院便以不符要件將其駁回。

在 2004 年 8 月 20 日，原告提起憲法訴願。憲法法院將上述區法院的駁回決定撤銷，因其認為，原告的上訴本身和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被拒絕直接相關，應該允許原告使用自己的語言上訴。

被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後，區法院取得一份斯洛維尼亞語翻譯版本的上訴，區法院並呈交給最高法院。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最高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理由為庭審筆錄中，並未展現原告不懂俄文，而原告和其辯護人也從未向法院表示俄語能力不足。最高法院此則判決同時以原文和立陶宛語翻譯之版本送達原告。原告再度提起憲法訴願，憲法法院於 2008 年 7 月 3 日駁回。

## 相關法律規定

48.-61. (略)

## 法律適用

原告因為不通曉對己刑事訴訟所使用之語言、不能了解被提供的通譯內容，故控訴斯洛維尼亞政府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公平審判之權）以及同條第三項（防禦權）。

### I. 程序事項

63. 政府主張原告並未窮盡國內救濟…。
65. 本院一致認為，政府的主張（原告並未窮盡國內救濟）與原告實體主張有強烈相關，故應一併受理。
66. 本院一致認為，原告控訴並無公約所規定顯無理由之情事，亦無不應受理的理由，因此予以受理。

### II. 實體事項

#### A. 公約原則

1. 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a 款、第 e 款之原則
75. 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a 款特別指出，起訴內容對被告的重要性。起訴書在刑事程序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在送達時點，被告被正式告知其事實面與法律面遭控訴的內容及理由。被告若不熟稔訴訟程序使用的語言，起訴書也未翻譯成被告通曉的語言，很可能對被告造成防禦權的不利。

76. 除此之外，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e 款亦表明，每一位被告都有權要求免費的通譯，這項權利並不僅止於庭審中的口語表達，

也包含程序中的書狀陳述以及起訴前的程序。而所謂起訴前程序包含了偵查程序，亦即除非有相當理由限制其權利，應該自偵查起提供被告通譯的協助。

77. 為了程序公平，被告不理解或無法述說法院所使用的語言時，便有權利要求免費的通譯替其口語或文書翻譯，以瞭解對其指控，或將其表達轉為法院所使用之語言以利溝通。

78. 但根據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e 款，並不一定要求書面翻譯，只要有口語通譯，就能夠符合公約需求。

79. 然權責機關給予通譯的義務範圍，不限於提供通譯，在特別的情況下，該公約可以延伸出更多後續的翻譯照護。

## 2. 通譯需求的判斷原則

81. 如本院所累積的判決所示，程序中的權責機關，特別是內國法院，應該依照公平審判的原則，調查被告有無需要通譯或有無請求過通譯。本院認為，這項義務不受限於被告明確表達過需要通譯的情形。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在民主社會一直具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因此通譯的需求調查，不僅止於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不具足夠語言能力，例如被告並非該國國民或訴訟地之居民，同時也包含以下的情境：當第三種語言（非訴訟語言，也非被告母語）於訴訟程序中被翻譯使用前，須先調查被告是否足夠掌握第三種語言。

83. 本院多次表示，判斷被告的通譯需求，與被告的語言能力息息相關。本院希望在這個基礎上補充，被告對法院程序的語言或是如本案所示第三種語言的基本理解，都不應該妨礙被告享有通譯替其翻譯成具充分理解能力的語言，以利防禦權之行使。這是從

以下兩者引申而來，起訴內容的告知應以被告理解的語言為之，提供給被告的通譯協助必須讓被告能夠理解起訴內容並有效防禦。歐盟指令則表達得更加清楚具體：為確保被告防禦權的完全行使與公平審判的要求，通譯與翻譯應以被告母語或是其他任何被告能說或理解的語言為之。

84. 公約對於締約國如何配合其各自內國的法律系統，使用何種方式來確保公約第六條的實現，留下相當大的裁量空間。因此本院並不需要就驗證被告語言能力是否足夠的具體或細節措施，指示內國機關該如何規範。一系列取決於各種不同的因素之開放問題，例如犯罪性質或內國機關與被告之間溝通，應該足以確認被告的通譯需求。本院在這裡也觀察到歐盟指令，其對於如何確認被告語言能力，也留下讓各內國權責機關自己決定適合的方式。

85. 最後，本院一併強調筆錄的重要性，於程序中記載下任何確認被告有無通譯需求、有無對被告表達其具有請求通譯之權利、以及通譯對被告所提供的協助，例如口語通譯或是口語簡述文件摘要，以避免將來案件對此一部分有所爭議。

### 3. 告知被告具有請求通譯之權利

86. 本院已經提及，若要實際且有效的保障被告委任辯護人、保持緘默以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被告必須先知道自己擁有這些權利。基於一樣的道理，被告知道自己有請求通譯的權利也同等重要，亦即，當被告被起訴時，應該告知被告其具備的基本權利。

87. 為具實益，請求通譯之權利，必須同上述所提及之其他權利，並以被告能夠理解的語言告知。

## B. 前項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 1. 使用俄語通譯的合理性

88. 本院首先觀察到，Kranj 區法院有先尋找原告母語的通譯，但礙於當時法院並無任何立陶宛語的通譯登記在案，而若要能夠以立陶宛語進行一來一往的訊問，必須求助於立陶宛大使館。且其尋找母語通譯是直到上訴審判決以後才進行，事後也並無進一步處置。在筆錄中並無紀錄，法院或權責機關關於訴訟程序或偵查中，有考慮過任何取得立陶宛語通譯的可能，然而，在上訴到最高法院前，突然做成了一份立陶宛語與斯洛維尼亞語的雙向翻譯文本。

89. 無論如何，政府並未主張該案具有相當或急切的理由，阻礙權責機關替原告取得立陶宛語通譯來協助原告。事實上，內國法院提供原告俄語通譯，只是因為內國法院推測原告具有俄語能力，並能以俄語進行刑事程序。

90. 綜上所述，本院無法推測，如果權責機關主動替原告尋找，是否或在哪個時點可能替原告取得立陶宛語通譯。如前所述，公約第六條並未要求程序只能使用被告母語，而是要繼續去檢驗，原告是否獲得特定語言的翻譯，而該語言原告能夠理解且能達到防禦權行使之目的，以及如果不可以，那是否會侵害整體訴訟的公平性。

### 2. 原告的翻譯需求

91. 本案中，權責機關相當清楚原告是立陶宛國民，才剛入境斯洛維尼亞不久就被逮捕，且並不理解訴訟程序中所使用的斯洛維尼亞語。警察逮捕原告之後，透過俄語通譯的協助，告知原告被逮捕原因以及委任辯護人之權。當原告被偵查法官訊問時，以及訴訟程序中與法院指定辯護人之間的溝通，都是同一位俄語通譯持續替原告翻譯，其並替原告提供法院文件的俄語翻譯本。然而即使偵查以及審判筆錄極為詳盡，本院仍無法找到，原告曾經被詢問過

是否了解翻譯成俄語後的語言與文字，以利實現其防禦權的相關證據。

92. 政府主張：在原告立陶宛國籍的基礎上，即能認定其具有俄語理解能力，此項論點本院無法接受。拒絕政府關於俄語在立陶宛被使用的主張，因其並未有任何的論證過程。本院也認為，政府沒有解釋，為何權責機關認為原告具有足夠的俄語能力而替其指定了一个俄語通譯。

93. 本院因此必須認定，權責機關並未明確檢視原告的俄語理解能力。缺少此一檢驗是本院考量本案的一個重大因素，因為公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a 款以及同項第 e 款的權利保護，係建立在被告獲得其能夠相當理解的語言翻譯之上。

### 3. 檢視原告的俄語能力

94. 本院必須繼續檢視，是否在本案中有足資佐證原告俄語能力的線索。本院注意到，偵查法官訊問原告以及庭審時皆沒有錄音紀錄，政府更沒有提出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原告的俄語能力。而其餘足資佐證的線索，本院首先注意到，原告在警察詢問以及偵查法官訊問時，都不甚配合，可能就是因為原告不能擅以俄語表達，故不能表達自己以及配合程序。

95. 第二，原告於庭審少數且基本的陳述中，本院推測其係以俄語為之，但此不足以佐證原告足以使用俄語行使防禦權。

96. 第三，憲法法院雖然認為，原告與其辯護人能有效的溝通，但這一結論並沒有參考具體事實。遺憾的是，支撑憲法法院結論的單單只是推測，而不是根據原告語言能力的證據或是原告與辯護人事實上的溝通。

97. 結論上，本院以為，即使原告表現出能夠述說與理解部分俄語，原告對此也未為反駁，但仍不足以證明，原告的俄語能力足夠保證公平審判的要求。

#### 4. 程序中原告未異議或要求其他通譯

98. 然而，本院仍須針對政府的主張加以調查。政府主張，原告與其辯護人在偵查、審判甚至上訴程序中，從未針對俄語通譯表達過異議。

99. 關於原告，本院必須強調，在紀錄中並未顯示權責機關告知原告，有權請求母語通譯或是以原告所知曉的語言告知基本權利，政府對此疏失責無旁貸。本院認為，為確保公平審判，權責機關負有提供原告合適的語言協助義務，而請求通譯之權的資訊告知，係屬義務一部分，且此義務正是原告上訴以及提出憲法訴願的核心論點。除此之外，根據內國法相關規定，原告有權取得母語通譯，權責機關根據內國程序法，則應該告知原告權利內容，告知同時並做成筆錄，一併記錄原告對此之回應。

100. 本院以為，原告未被告知請求通譯之權以及原告身為外國人的實質弱勢地位，甚而剛入境斯洛維尼亞沒幾天就被逮捕，審判期間皆羈押在機構內以及其有限的俄語能力，正是原告直到後面程序才提出其他通譯需求或表示異議的原因，因為他終於能夠使用母語表達。本院也觀察到，憲法法院認定本案原告屬於例外，因此並不需要窮盡國內救濟。

101. 至於原告的辯護人漏未異議的部分，本院重申，雖然防禦權的行使方式主要是由被告和其辯護人討論決定，無論辯護人是被告自行委任或是法院指派，但公平審判要求的最後防線，仍然是內國法院的任務（包含了缺少翻譯或是替非本國國民提供通

譯），原告辯護人疏未異議的行為，並不因此使內國法院不負公約第六條之責。

### 5. 結論

102.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案無法證明，原告有獲得語言協助，使其能主動參與針對其本身的刑事程序，而此一瑕疵足以認定程序並不公平。

103. 因此，本院認定本案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以及第三項，有鑑於此，政府主張未窮盡國內救濟的主張必須被駁回。

### III. 原告其餘主張

104. 原告一併主張公約第五條第二項，聲稱其並未馬上以其所理解的語言被告知逮捕原因。原告同時主張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和同條第三項第 a 款及第 e 款，聲稱其未獲得足夠的俄語通譯。其也主張公約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的違反。

105. 關於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以及（或）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a 款、第 e 款，政府抗辯原告未窮盡國內救濟管道，原告的上述主張不僅未在內國法院提出，甚至未於憲法訴願時提出。

107. 本院認為，原告在其允許使用母語的憲法訴願中未提出如下異議，未立即以其了解的語言告知逮捕的原因，原告也未在內國訴訟中異議過不足的俄語翻譯，因此政府主張必須維持，因此這部分的原告主張，本院不受理。

108-109. 公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的部分，與原告主張其並未在刑事訴訟程序使用自己理解的語言相關，因此本院認定受理。

110. 考慮到本案已經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的結論，本院認為其他部分已無審酌之必要。

#### IV. 根據公約第四十一條的補償

非財產上損害共 6,400 歐；訴訟支出與費用共 2,500 歐。

#### 【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Fourth Section)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b>Title</b>	CASE OF VIZGIRDA v. SLOVENIA
<b>App. No(s.)</b>	59868/08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presented by</b>	ZAVRSEK R.
<b>Respondent State(s)</b>	Slovenia
<b>Judgment Date</b>	28/08/2018
<b>Conclusion(s)</b>	Preliminary objection joined to merits and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Violation of Article 6+6-3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Article 6-3-e - Free assistance of interpreter

	Article 6-3 - Rights of defence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3-a - Information in language understood)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b>Article(s)</b>	6, 6+6-3, 6-1, 6-3, 6-3-a, 6-3-e, 35, 35-1, 41
<b>Rules of Court</b>	44-3
<b>Separate Opinion(s)</b>	Yes
<b>Domestic Law</b>	Articles 29 and 62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Sections 4, 7 and 8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b>Strasbourg Case-Law</b>	Ajdarić v. Croatia, no. 20883/09, § 57, 13 December 2011 Amer v. Turkey, no. 25720/02, § 83, 13 January 2009 Artico v. Italy, 13 May 1980, § 33, Series A no. 37 Baytar v. Turkey, no. 45440/04, 14 October 2014 Brozicek v. Italy, 19 December 1989, § 41, Series A no. 167 Cusc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771/96, § 38, 24 September 2002 Diallo v. Sweden (dec.), no. 13205/07, §§ 23-25, 5 January 2010 Dvorski v. Croatia [GC], no. 25703/11, § 101, ECHR 2015 East West Alliance Limited v. Ukraine, no.

	<p>19336/04, § 269, 23 January 2014  <i>Gaspari v. Slovenia</i>, no. 21055/03, § 83, 21 July 2009  <i>Güngör v. Germany</i> (dec.), no. 31540/96, 17 May 2001  <i>Hermi v. Italy</i> [GC], no. 18114/02, ECHR 2006 XII  <i>Husain v. Italy</i> (dec.), no. 18913/03, 24 February 2005  <i>Ibrahim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s. 50541/08 and 3 others, ECHR 2016  <i>Kamasinski v. Austria</i>, no. 9783/82, § 74, 19 December 1989  <i>Katritsch v. France</i>, no. 22575/08, § 45, 4 November 2010  <i>Martin v. Estonia</i>, no. 35985/09, § 90, 30 May 2013  <i>Şaman v. Turkey</i>, no. 35292/05, 5 April 2011  <i>Sejdovic v. Italy</i> [GC], no. 56581/00, § 83, ECHR 2006 II</p>
<b>Keywords</b>	<p>(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聽審            (Art. 6-3) Rights of defence 辯護權            (Art. 6-3-a) Information in language understood 通曉語言的資訊提供            (Art. 6-3-e) Free assistance of interpreter 免費通譯協助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合法性基準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窩盡</p>

	內國救濟程序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賠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 償
--	--